杨建权：做有责任担当的“检察工匠”

□ 临检宣

杨建权，现任临沂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二级检察官。自2013年进入市检察院工作以来，杨建权先后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等部门工作。他始终不忘初心、踏实办案，逐渐磨砺出“宁静平和 精益求精”的工匠品质，先后获评“山东省反洗钱先进工作者”“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表现突出个人”“临沂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先进个人”“临沂市优秀公诉人”“奉献沂蒙 临检榜样”等荣誉，入选全省职务犯罪检察人才库。

利剑出鞘 展现“临检青锋”团队担当

临沂市检察院积极适应新时代职务犯罪检察工作要求，以专业化为导向，充分发挥人才聚集效应，全力探索打造“临检·青锋”办案团队，办理了一批在全省有影响的职务犯罪大要案。

作为团队成员，杨建权提前介入省监委立案调查的厅级干部刘某某受贿案，办案团队6名成员每天连续工作16小时，5天内完成阅卷80余册，在省检察院指导下字斟句酌反复修改提前介入报告，提出的60余条介入意见全部被省监委采纳。针对案件中涉及的收受行贿人有业务往来公司赠送的旅游名额能否作为受贿对象问题，杨建权撰写的分析材料被省检察院《检察官联席会议纪要》刊发作为办案参考。在团队成员共同努力下，刘某某认罪认罚，案件办理取得良好效果，省检察院随后将厅级干部周某某受贿案交由临沂市检察院办理。

拨开迷雾 用精准的法律判断指控犯罪

10多年前的一起多人被杀案件，作案手段残忍，被害人家属遭受重大精神创伤，引起社会群众恐慌和猜疑。案件在10年后终获侦破，但两名犯罪嫌疑人先供认后均翻供，还提出存在非法证据、无刑事责任能力等问题，案件陷入僵局。

该怎么办呢？作为承办案件的检察官，这样一起堪称“硬骨头”的疑难复杂案件激发了杨建权的斗志。沉冤必须昭雪，必须让罪犯认罪伏法，才能告慰死者的在天之灵，才能抚平生者的愤怒与伤痛。王某称自己头上的伤是刑讯逼供所致，杨建权自行补充调取入所体检表，查看入所体检录像，查明系王某因承受不住压力，自行撞墙导致头部受伤；王某家人称其有精神病史，杨建权要求侦查人员调取相关就医记录、亲属邻居证言，对其进行精神能力鉴定并咨询精神疾病专家，查明其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他盯着电脑对全案56G的同步录音录像和执法记录仪录像看了两天，终于找到嫌疑人王某在警车上感叹现代DNA技术让自己的犯罪无所遁形的忏悔录像。最终，通过细致排查，深入分析论证，认为嫌疑人翻供无正当理由，本案可以排除一切合理怀疑，以故意杀人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庭审中，当两名被告人最开始做无罪辩解时，旁听的死者亲属群情激愤；当公诉人通过讯问、出示证据、辩论，让被告人认罪服法，放弃无谓的挣扎和辩解时，死者亲属情绪得到抚慰，两名被告人最终均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心系群众 用足“绣花功夫”办理申诉案件

“我就是被黄某某打伤的，这个案子我就是不服……”这是一起因故意伤害不起诉引发的申诉案件，面对脾气急躁、情绪激动的申诉人郑某某，杨建权耐心倾听、解释。

最高检应勇检察长强调，高质效办案，不仅要在实体上、程序上实现公平正义，还要让人民群众发自内心地认可、接受，让公正司法与老百姓心中那杆“秤”同频共振。杨建权咨询检察技术人员和骨科专家，分析认为郑某某的脚踝粉碎性骨折形成原因不清，不起诉决定于法有据。为让郑某某接受这个结论，市检察院通过检察听证邀请专业人员对伤情问题答疑释惑，增强郑某某对不起诉决定书的情感认同。考虑到黄某某的确和郑某某发生过厮打，为彻底解开二人心结，杨建权主持双方自愿达成调解，黄某某将8.5万元赔偿金转给郑某某，取得郑某某的谅解。后来，郑某某的儿子送来写有“依法用心 案结事了”的锦旗表示感谢。该案入选省检察院优秀申诉案例。

法 治 微 光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见招拆招化解“跨国纠纷”

□ 高成琳

一方身处中国深圳，一方远在隔海相望的韩国，相隔千里如何隔空实现握手言和？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给出了双赢答案。近日，潍城法院立案庭法官积极克服空间、时间限制，成功化解一起发生在国外的民间债务纠纷案，赢得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原告李某与田某本为好友，2023年10月，双方一同到韩国免税店购物，因田某事先未准备韩元，李某为其垫付56万韩元(实时汇率换算人民币13万余元)，田某承诺当天归还等额人民币。但没想到，过后田某却以手中没钱等理由拖延还款，经多次催要，田某3个月后归还李某人民币3.4万余元，剩余钱款一直未还。为确认债权债务关系，两人经沟通协商，于2024年初签订了《个人借条》，约定了借款本金、还款期限及利息。

有了借条，李某忐忑不安的心终于放下了一半。但到了还款期限，田某却故伎重施，以各种理由拖延还款。经多次讨要，田某分两次还款560000韩元(人民币约3000元)、人民币2000元，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9.3万元迟迟不肯归还。

无奈之下，李某到潍城法院起诉田某。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经沟通了解到，田某因个人原因，近期一直生活在韩国，李某起诉时提供的联系方式又非田某本人，如何送达开庭成为摆在面前的难题。

为尽快化解纠纷，承办法官于次日拨打起诉状中载明的手机号码，告知机主尽快将相关事宜转达田某。田某回电后，承办法官向其简述案情、确定电子送达，并详细询问了借款过程，以寻找调解突破口。在沟通中，田某也表达了调解意愿，并初步陈述了调解方案。

随后，承办法官立即进行排期。考虑到目前李某身在深圳、田某身在韩国，承办法官最终决定通过互联网开庭审理。在送达传票时，承办法官向李某转述了田某的调解意向，并从借款的形成时间与金额、执行问题等多角度分析、调和。经过多回合调解，双方就还款方案、诉讼费用负担等达成一致。

时间很快到了调解当日，远在韩国的田某却一直无法进入互联网庭审，通过电话、短信等多种方式沟通亦无结果。经咨询技术方面，原被告参加互联网庭审需在国内运营商网络环境下进行，田某提出要再尝试一下。征求李某意见后，调解时间改至当日15时30分。没想到再次上线依然黑屏，无音像传输，该场调解无奈作罢。

根据现实情况，承办法官决定重新安排庭审时间，同时告知田某不参加该次庭审的法律后果，以及会为其预留庭后调解时间等信息。

庭审当日，田某再次因故缺席，但他明确表示不久后将回国。得知此情况后，承办法官紧急联系李某，并在田某回国当日进行了线上调解。最终，李某让步利息，田某凑钱还款，这场一波三折的“跨国”债务纠纷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古往今来，调解都是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不可或缺的途径，双方握手言和的调解书，比一纸判决书更有温度、更能促使当事人积极履行。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承办法官从当事人角度出发，积极克服空间、时间限制，充分保障其诉讼权利，帮助双方最终握手言和，真正实现了定分止争。

非遗秧歌进“高墙” 检狱携手育“新生”

□ 王心悦

3月19日上午，春风舞动，阳光普照，在济滕监狱操场上，200余名罪犯正踩着欢快的鼓点排练鼓子秧歌。济南市城郊地区检察院派驻济滕监狱检察室主任刘涛介绍说：“这支‘新生秧歌队’可不简单，是咱们检狱两家党建联建、文化共建结出的第一颗文化果实。”

这场由城郊院派驻检察室和济滕监狱联合开展的“文化共建促改造”活动，以支部联建为桥梁，以“文化润心促新生”为目的，自2024年开展以来，由派驻检察室牵线，邀请两位鼓子秧歌非遗传承人到监狱开展非遗秧歌培训9次。在两位老艺术家的质朴讲解和耐心娴熟的传授引领下，目前“新生秧歌队”已学习排练伞盖舞、棒舞、鼓子舞3个舞种，秧歌动作和阵型配合进步明显，学员们的精神面貌越来越积极向上，初步具备登台表演能力。

曾因故意伤害罪入狱的小李，如今已是秧歌队主力，他说：“第一次排练棒舞时比较僵硬，手都不知道往哪里摆，现在每天最盼着排练，不仅能舒展筋骨，还感受到扭秧歌的快乐，也让我更坚定了积极改造的决心，争取早日出狱。”

“检察监督多以案件检察为主，现在两家以党建凝聚共识，肩并肩策划文化活动，促进教育改造和执法规范。党员的身份让我对检察履职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刘涛说，“文化改造如同播种，终将在高墙内外开花结果。”

既为高墙内的人改好，也为高墙外的人过好，“新生秧歌队”将继续舞动，踩着法治的鼓点，舞出人生的新步伐。

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河新区大队
抓预防演练 筑安全防线

□ 孙伏杰 薄夫程

为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高驾驶员、随车照管员及乘车学生应对校车突发事件的能力，近日，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河新区大队联合区教育体育和卫生健康局、临沂第三十一中学、临沂飞翔校车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校车安全应急处置演练。

演练中，模拟了校车在行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包括交通事故和车辆起火等场景。在模拟现场，校车司机迅速靠边停车，打开应急门，学生们按照引导有序地撤离至安全区域，整个撤离过程仅用时不到两分钟，各部门紧密配合，精准操作，圆满完成演练任务。通过此次演练，提高了师生们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也为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和动力。

济宁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健康体检中心正式启用

□ 文旭

近日，济宁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健康体检中心正式启用。该健康体检中心的投入使用，标志着医院综合学科建设及医疗服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将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全面、专业、便捷的健康体检服务。

该健康体检中心位于医院D区一层，配备了先进的尖端仪器设备，设置了骨密度检查室、人体成分检查室、肺功能室、碳13呼吸试验室等，汇聚了内科、外科、妇科、皮肤科、口腔科、眼科及耳鼻喉等多个领域专家团队，提供常规体检套餐、入职体检套餐、防癌体检套餐等，可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体检中心环境舒适，流程高效，实现从登记到报告的一站式服务，并建立健康数据分析体系，为群众提供评估、预防及跟踪管理。

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郯城大队
借力农村“大喇叭” 让交通安全“声”入民心

□ 王斌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广大群众安全出行意识，预防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近日，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郯城大队组织民警走进港上镇，利用农村“大喇叭”，开展春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大队宣传民辅警利用农村“大喇叭”向村民讲解无证驾驶机动车、农用车违法载人、超载、超速、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通过发生在身边的交通事故案例，提醒广大村民紧绷交通安全弦，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向村干部着重讲解了“一盔一带”相关法律知识，让村干部利用空余时间用好“大喇叭”，及时向村民传播交通安全知识，积极呼吁村民出行要提高安全意识，时刻做到牢记交通规则。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北京中鼎鑫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转让方)与威海特 贸易有限公司(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方已将其对借款人参园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担保人高晖富享有的(2019)鲁0602民初1391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债权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主从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及清收费用等)依法转让给受让方。请借款人和担保人即日起尽快向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如借款人、担保人更名、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清算主体代为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威海特 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鼎鑫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青岛众裕泰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规定，青岛狼图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我方青岛合众卓越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债权人)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青岛狼图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你方所享有的债权(2023)鲁0281民初第12589号民事调解书)依法转让给新债权人青岛合众卓越广告有限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公司及相关人员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应向新债权人履行全部义务。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17685509255

新债权人：青岛合众卓越广告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马榕萍，女，住诸城市舜王街道西家埠村，身份证37078219920309XX22。

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法院(2023)鲁0782民初8698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权利，魏日胜已转让给万顺汉(身份证37070419521125XX19)和李颖(身份证37142819790418XX45)享有。

特此通知。

通知人：魏日胜

2025年3月26日

接受遗赠公告

本人毕世芬，身份证号：370724198510185762，特此通过本报纸公告的形式，向公众明确宣告如下事宜：

根据已故朱万明的遗嘱，本人已被指定为其遗产即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大华中央城周田戈社区16#楼1单元101室房屋的受赠人。经过慎重考虑，并依据《民法典》中关于遗赠的相关规定，本人谨此正式声明：决定接受上述遗赠的房产。本人承诺将按照法律规定及遗嘱要求妥善处理遗赠房产事宜。

任何与本次遗赠相关的争议或疑问，我将依法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确保遗赠事宜的顺利进行。

接受遗赠人：毕世芬

2025年3月26日

菏泽仲裁委员会

公 告

青岛云洲欣宸传媒有限公司：

申请人济南众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青岛云洲欣宸传媒有限公司之间合同纠纷一案(2024)菏仲字第65号，本委已受理。依照本委仲裁规则向你方进行了邮寄送达和直接送达程序，均未送达到。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第10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菏泽仲裁委员会

2025年3月27日

仲裁庭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人民南路剑桥公馆北临菏泽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中心。

联系电话：0530-6201189

菏泽仲裁委员会

公 告

菏泽群邦置业有限公司：

申请人山东丰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菏泽群邦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4)菏仲字第141号，本委已受理。依照本委仲裁规则向你方进行了邮寄送达和直接送达程序，均未送达到。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第10日下午15时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菏泽仲裁委员会

2025年3月27日

菏泽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中心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人民南路剑桥公馆北临菏泽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中心。

联系电话：0530-6201189

催收公告

赵文丽、潘凤云：

你们让我借给格子平台的50000元，年利息10.8，到期不让我领取，并给我出具了担保条，现在出现风险，请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担保义务，偿还本金及利息55400元。

党明华

2025年3月26日

公 告

泰 利(烟台)餐饮有限公司：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烟高人社监催字[2025]第1号《劳动保障监察强制执行催告书》。

你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孙喜岭、韩秀英2名职工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期间劳动报酬的行为，我局已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烟高人社监理告字[2024]4号)，责令你单位限期支付孙喜岭、韩秀英2名职工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期间劳动报酬，合计57844.77元(伍万柒仟捌佰肆拾肆元柒角柒分)。该决定于2024年8月16日送达。你单位未履行该决定，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向你单位下达催告书。限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履行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仍未履行的，我局将申请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烟台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27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岛路支行(原青岛市商业银行崇明岛路支行)与青岛市黄岛博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2000)黄经初字第315号民事判决书。2020年12月23日，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分户)》，将黄岛法院(2000)黄经初字第315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岛路支行对青岛市黄岛博通建筑租赁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债权转让确认书。2021年3月3日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又将上述判决书项下的债权及其全部从权利转让给青岛亨利国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出具了债权转让确认书。2022年11月2日，青岛亨利国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青岛旭峰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及《债权转让协议(分户)》，将其对上述判决书项下的债权及其全部从权利转让给青岛旭峰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11月9日在山东法制报刊登了债权转让通知。

综上，青岛旭峰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受让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岛路支行对债务人青岛市黄岛博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就(2000)黄经初字第315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权利及其从权利。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敬请债务人青岛市黄岛博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向青岛旭峰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青岛旭峰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俊业 18562826777

2025年3月27日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与滨州埃斯厨业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与滨州埃斯厨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滨州埃斯厨业有限公司。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与滨州埃斯厨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滨州埃斯厨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滨州埃斯厨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级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 滨州埃斯厨业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附：公告清单

滨州埃斯厨业有限公司联系人：郑惠萍 联系电话：13686309008

住所地：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人民政府西130米路西

公告清单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币种	本金
1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	山东泰尔厨业有限公司	8121820180802000013	山东省全兴厨业有限公司、滨州市鑫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郑翔徽、许辉、山东中成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派铂家居有限公司	人民币	￥2757055.98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利息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2020年9月30日及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20年9月30日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包括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滨州埃斯厨业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手套生产线及生产原料处理等资产拍卖项目拍卖公告

项目编号：SWSJ2025011P

手套生产线及生产原料处理等资产拍卖项目已经批准，现将拍卖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拍卖时间、地点：

2025年4月3日13:30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用网络方式实施。

二、拍卖标的：

手套生产线及生产原料处理等资产一宗，起拍价495.12万元，竞买保证金100万元。具体信息请咨询拍卖人。

三、展示时间、地点：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2日工作时间内，在东营市经济开发区南一路与东七路交叉口公开展示。

四、竞买办理手续：

(一)网上报名：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3日13:30,未注册竞买人需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后,即可进行报名；已注册竞买人，可直接登录报名。

(二)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人报名成功后,按照《国有产权交易报名信息表》指定的银行及账号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必须从竞买人名下账户转出，通过电汇、网银转账的方式一次性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到达交易中心账户时间为准)：2025年4月3日13:30。

五、其他重要事宜说明：

1.本项目为确保危、固废物处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须满足以下条件并经拍卖机构查验资料后方可报名，否则无竞买资格：

(1)竞买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正常经营的法人单位。

(2)竞买人须具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主要经营品种包含：废旧物资回收或再生资源回收。

(3)竞买人须具有国家环保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与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署针对本次拍卖标的的联合处置协议，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含：HW49，同时提供近三年无环保违规记录证明。

不符合以上条件者不得参与本次拍卖。

2.委托人，拍卖人不对拍卖标的存在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提供任何担保，竞买人自行自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3.标的按实物现状拍卖，成交后提货以实际数量为准。委托人、拍卖人不保证数量、质量、性能、配件齐全等。

4.其他事宜详见《竞买协议》。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联系电话
拍卖人	山东太平洋拍卖有限公司	0533-2850599
监督方	市企业资产处置专班办公室	0533-2301567
平台服务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33-2270057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512-58188535

山东太平洋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通知书

董玉环同志(身份证号码：370723197908055764)：

你于2025年2月5日开始至今一直未到公司上班，且未向公司履行任何请假手续，期间公司一直为你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你自动离职行为表明已经单方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关系。鉴于你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现通过公告方式进行送达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本人或依法委托他人在5日内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逾期后果自负。

特此公告。

昌邑华展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青岛市拍卖中心拍卖公告

一、我公司将于2025年4月3日14点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以互联网电子竞价方式公开拍卖以下标的：报废设备一宗，起拍价3.222万元；拍卖保证金2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意向竞买人可在拍卖前联系看样或微信搜索并关注“青岛市拍卖中心”公众号查阅相关信息。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凡有意向参加的竞买人应缴纳拍卖保证金至指定账户(收款单位：青岛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开户行：青岛银行海尔路支行；账号：802230200293039)，并于4月3日11点前登录中拍平台网站上传报名材料，自助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待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拍卖公司地址、电话、公众号：青岛市崂山区泉岭路8号中商国际大厦3107室；0532-85930888、13853282573；微信搜索“青岛市拍卖中心”。

青岛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债权转让通知

烟台吉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市牟平区天源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百恒金矿有限公司、烟台市昆嵛果蔬保鲜有限公司、林吉学、于静、林津锋：

根据债权人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与烟台丰大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将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权利(借款合同编号：(烟农商牟)流借字(2024)年第405061号；补充协议编号：(烟农商牟)借补字2024年第410091号；保证合同编号：(烟农商牟)保字(2024)年第4050611、4050612号；抵押合同编号：(烟农商牟)高抵字(2024)年第410091号)依法转让给了烟台丰大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现特通知，请烟台吉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市牟平区天源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百恒金矿有限公司、烟台市昆嵛果蔬保鲜有限公司、林吉学、于静、林津锋及时向烟台丰大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2025年3月25日

债权转让通知

烟台吉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百恒金矿有限公司、林吉学、于静、林津锋：

根据债权人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与烟台丰大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将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权利(借款合同编号：(烟农商牟)流借字(2023)年第409081号；保证合同编号：(烟农商行牟)保字(2023)年第409081号；抵押合同编号：(烟农商牟)高抵字2021年第408231号；展期合同编号：(烟农商牟)借展字(2024)年第409021号；担保确认函：BZ(烟农商牟)流借字(2023)年第409081号；BZ(烟农商牟)借展字(2024)年第409021号)依法转让给了烟台丰大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现特通知，请烟台吉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百恒金矿有限公司、林吉学、于静、林津锋及时向烟台丰大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2025年3月25日

青州好利诚家庭农场与潍坊若维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州好利诚家庭农场与潍坊若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青州好利诚家庭农场已将其在(2022)鲁0781民初3911号、4227号、4228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债务人青州隆雅机械有限公司、青州市发达工程施工有限公司、王立志、曹茂信、王秀芬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息(含利息、罚息、复利等)、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及转让方已经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具体金额以合同约定或者生效的司法文书确认的数额为准)依法转让给潍坊若维投资有限公司：(不良贷款本金人民币：壹仟陆佰柒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柒分(￥16789999.77)及相应欠息(包括主、从权利在内的一切合法权利))。青州好利诚家庭农场与潍坊若维投资有限公司现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潍坊若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潍坊若维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州好利诚家庭农场

潍坊若维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债权转让告知书

莒县鑫达食品有限公司，在我单位贷款4880000.00元，详细情况如下：债务一，贷出日2022年03月23日，到期日2023年03月10日，至截止至2024年11月30日，结欠本金4865586.14元及相应利息，担保情况：日照市州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尹世宝，周洪省，周玉安，孙其秋/其他抵押品。

现我公司已将上述债权转让与李利德(身份证号码：372826197407290017)，并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原我公司对你方享有的合同全部权利依法由受让人李利德享有。为此，特通知借款人莒县鑫达食品有限公司，担保人日照市州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尹世宝，周洪省，周玉安，孙其秋，自本通知之日起向受让人李利德履行相关义务。我单位对借款人、保证人的人民银行征信问题不予负责。借款人莒县鑫达食品有限公司，担保人日照市州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尹世宝，周洪省，周玉安，孙其秋，因借款人及担保人拒不配合，经与受让人李利德协商，将债权转让相关事宜通过报纸公告的方式通知借款人莒县鑫达食品有限公司，担保人日照市州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尹世宝，周洪省，周玉安，孙其秋。特此通知。

山东莒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债权转让告知书

莒县文汇纸业有限公司，在我单位贷款3760000.00元，详细情况如下：债务一，贷出日2022年6月14日，到期日2023年6月9日，至截止至2024年11月30日，结欠本金1130000.00元及相应利息，担保情况：山东三信文具有限公司、卢世成，王学农，王莎。债务二，贷出日2022年6月14日，到期日2023年6月7日，至截止至2024年11月30日，结欠本金2630000.00元及相应利息，担保情况：山东三信文具有限公司，卢世成，王学农，王莎。

现我公司已将上述债权转让与莒县乾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代信用代码证：91371122MA3TNLAH4C)，并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原我公司对你方享有的合同全部权利依法由受让人莒县乾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享有。为此，特通知借款人莒县文汇纸业有限公司、担保人：山东三信文具有限公司，卢世成，王学农，王莎。自本通知之日起向受让人莒县乾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我单位对借款人、保证人的人民银行征信问题不予负责。借款人借款人莒县文汇纸业有限公司、担保人：山东三信文具有限公司、卢世成，王学农，王莎。因借款人及担保人拒不配合，经与受让人莒县乾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协商，将债权转让相关事宜通过报纸公告的方式通知借款人莒县文汇纸业有限公司，担保人：山东三信文具有限公司、卢世成，王学农，王莎。特此通知。

山东莒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